

### 保障和改善民生

司法为民是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和不变初心。新中国成立7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努力擦亮司法“人民性”底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护航民生民利。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以法治“力度”带来民生“温度”。

7月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要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做实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 12309: 服务群众的检察名片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信访需求,解决检察机关举报电话号码不统一问题,2009年6月22日,检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12309”正式启用。

◆同一天,检察机关举报网站正式上线,升级为www.12309.gov.cn,构建起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举报体系。

◆201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明确要求为举报者保密,强调:“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并明确规定,在实名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以及举报人确有必要在诉讼中作证时,检察机关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2018年,最高检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整合检察机关服务群众所有功能,升级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同步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受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法律咨询、案件信息公开等事项,建立起“一站式、综合性”检察为民服务平台。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郑明

“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把检察工作真正做到人民心坎上。”近日,在宁波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上,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倪君本说道。

民生无小事。近年来,聚焦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急难愁盼,宁波市检察机关深耕“小案不小办”法治服务品牌,依法高效履职,有效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宁波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民生案件3600件,提出检察监督662件。

#### 让老年人“老有所安”

2022年8月,俞某无证驾驶摩托车在宁海县某地行驶时,将年近80岁的行人邵某撞伤。经鉴定,邵某致残程度为十级。由于致残后行动不便,无力追讨医药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2023年5月,邵某来到宁海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立即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中,检察官了解到,邵某为低保户,且子女都在外地,起诉确实存在一定困难。对此,宁海县检察院认为邵某的情况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遂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邵某向俞某追索损害赔偿。

同时,检察官还了解到,肇事者俞某身患癌症晚期,无力赔偿。考虑到双方实际情况,检察官主动到当事人家里做释法说理工作,并邀请法官、人民调解员、村干部共同参与化解矛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俞某向邵某当场给付赔偿金。此外,针对邵某的困难情况,宁海县检察院还指导其申请司法救助金,协助其申请社会救助金。为了帮助俞某完成赔偿,俞某所在村组织也主动发起善款筹集活动助其渡过难关。



于安玲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刘勇)“民之所望,检之所向。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是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的重要举措。”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

“老年人往往诉讼能力有限,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支持起诉职能,能够着力解决他们的维权难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做实诉源治理。”宁波市检察院民事检察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了更好地帮助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特殊群体依法有效维权,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宁波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惠民生暖民心”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深化运用支持起诉的方式,提升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质效。宁波市检察院还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完善群众权益保障通道。据了解,今年以来,宁波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老年人起诉案件17起,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维权更有底气。

如何让老年人“老有所安”?奉化区检察院进行了积极探索。“我们针对部分乡镇养老机构食堂管理混乱、食品未留样、员工无健康证、消防器材乱放、违规安装防盗窗、部分卫生间未安装无障碍设施等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情形,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协调多方联动整治,努力为老年人权益保护撑起‘法治晴空’。”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 让残疾人“有爱无碍”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残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维护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权益的一项重要工程。

宁波市检察院在梳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时,发现有人大代表反映了当前宁波信息无障碍服务短缺的问题。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也向宁波市检察院反映,希望加大信息无障碍建设,特别是在“120”等急救系统中增设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叫功能,保障听力和言语障碍群体及其家属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权益。

为此,该院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围绕完善“120”急救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叫功能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过调查,检察官发现,在全市10个区(县、市)中,大部分地区的“120”急救平台尚不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干警为一起农民工讨薪案提供法律帮扶。

具备无障碍急救报警呼叫功能,给当地听力、言语障碍人士发送求救信号造成了阻碍,影响其急救呼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经与市卫生健康委、市急救中心进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2023年6月,宁波市检察院向市卫生健康委制发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尽快实现平台功能升级,保障听力和言语障碍群体及其家属的生命健康安全。

在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市急救中心与宁波电信、第三方软件公司对接,上线“120”急救文字信息报警功能,实现了报警与接警双方无障碍交流。目前,该功能已实现宁波全域覆盖。

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细节里处处蕴藏着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和尊重。记者了解到,2023年,针对部分公共场所停车位存在无障碍停车位应建未建、无障碍停车位被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引导标识不规范等问题,海曙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无障碍环境

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目前,经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对无障碍停车位、标识等问题进行整改,辖区内已新增备案公共停车场5家,新增无障碍停车位40个,残疾人人士的无障碍出行更有保障了。”海曙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道。

#### 让外来务工人员“劳有所得”

“要让外来务工人员能够劳有所得、劳有所获,对宁波这座城市更有归属感和获得感。”

2023年5月以来,宁波市检察院创建跨区域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构建起“一体化”保护体系,逐步形成了外来务工人员全方位保护合力。目前,宁波市检察院在外来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商会设立支持起诉工作站14个,并联合法院、司法局、人社等相关单位着力推动受损权益在诉前、庭

前尽快实现。

在市级检察院的推动下,宁波市各基层检察院也在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当好外来务工人员的“护薪人”——

慈溪市检察院探索“检察+商会”协作机制,为近50万在慈溪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维权“撑腰”;余姚市检察院在办理外来务工人员一起讨薪案件时,综合运用创新“四明”和解工作法,既及时有效地维护了外来务工人员的权益,也顾及了小微企业的经营困难,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奉化区检察院支持158名农民工开展起诉工作,协助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在一个月内帮助讨回工资260余万元,有效避免了工地讨薪矛盾冲突事件的发酵升级……

据了解,今年以来,宁波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外来务工人员讨薪支持起诉案件89件,支持175名外来务工人员起诉,帮助讨回薪资707.7万余元。

###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 全国人大代表于安玲肯定“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回应群众期盼 办好身边“小案”

主任于安玲在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调研检察工作时说。

调研过程中,兖州区检察院“老尚”工作室负责同志向于安玲系统介绍了该工作室围绕民生诉求,积极打造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一个核心,以驻村司法救助工作站和“老尚”矛盾纠纷调解室为两个基本站点,以特聘检察联络员为N个消息源的“1+2+N”检察互动新模式,将检察履职送到群众家门口。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兖州区检察院在包保村镇设立驻村司法救助站,主动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助推乡

村振兴的伟大实践;在区社会治理中心入驻“老尚”矛盾纠纷调解室,为化解矛盾提供更加专业的检察服务。

于安玲寄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对于代表的建议,兖州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将继续从村镇、民营企业、网格员中聘请检察联络员,帮助收集反映社情民意,结合“支部联村、干部联户、我为群众办实事”联建项目,为群众提供零距离、面对面服务,高效便捷办理群众诉求,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202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11项工作重点。

5月20日,最高检“检护民生·高质量发展中国行”——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网评品牌活动在陕西省府谷县启动,来自中央网络媒体记者、网络正能量人士、商业网络平台代表以及检察系统骨干网评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集中采访报道,为持续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6月17日,最高检召开“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会议强调“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是检察机关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务实举措,“检护民生”要聚焦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推出更多顺民意、暖民心、惠民生的便民利民举措,“护”出公平正义。

7月8日,最高检举行“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一批“检护民生”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会议强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始终是“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点。

8月12日,最高检发布关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阶段性开展情况的通报,公布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的工作成效。

### 关东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印

(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大连分馆)



(图片提供:人民检察博物馆大连分馆)

这是关东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印,印面边长3厘米,章体高9厘米,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大连分馆,是关东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依法履职的见证。

关东解放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红军实行军事管制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特殊解放区。1946年1月,大连地方法院成立,于会川任法院院长兼首席检察官。1947年4月,第一届旅大(大连旧称)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关东公署和关东高等法院,亦理清任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同年6月,关东公署颁布《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规定,关东高等法

院设首席检察官及检察官若干人,地方法院或司法处(科)设检察官;首席检察官由关东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下届关东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止,可连选连任。首席检察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开创了检察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产生的先河。

《条例草案》还规定,“关东所有各机关各社团,无论公务人员或一般公民,对于法律是否遵守的最高检察权,由检察官行使之。”“各级检察机关不受其他机关及审判机关之干涉,独立行使其职权,只服从上级检察机关首长之命令。”

(文字:朱廷楨)

### 检察文物 有话说

### 融媒上新

### 黄河战略五周年 | 大河奔流



今年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五周年,五年来,河南检察机关始终坚定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创新建立黄河保护“五点一线联动体”,聚焦“安全黄河、生态黄河、文化黄河”,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守护黄河安全行洪,呵护湿地自然之美,积极创新服务保障,留住黄河“非遗”记忆,努力织密黄河流域“保护网”,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张磊 马真 宿广田)

相关链接